

近日读谢其章先生《我与鲁迅翻脸极早》一文，知道了叶灵凤与鲁迅的一段往事。

1929年11月，作家叶灵凤在小说《穷愁的自传》里，借主人公魏日青的口说，“照着老例，起身后我便将十二枚铜元从旧货摊上买来的一册《呐喊》，撕下三页到露台上去大便。”

这一年，叶24周岁。正是年轻气盛、吃萝卜捡个儿大的抡的年龄。

此前的1928年，叶灵凤在其编辑的杂志《戈壁》上，发表过一副题为《鲁迅》的讽刺漫画，上面配有文字：“阴阳脸的老人，挂着他以往的战绩，躲在酒缸的后面，挥着他‘艺术的武器’，在抵御着纷然而来的外侮。”——至于为什么批评鲁迅“躲在酒缸的后面”，我查了很多资料，也没有找到原因。

鲁迅当然不会受别人的闷气。他交友广泛，好美食且朋友众多。同时，性情刚烈好斗，确也是事实。

七八年前读《鲁迅日记》，曾看到一则鲁迅与人干架的文字。

1912年8月12日，鲁迅咳嗽不止。当时，他怀疑自己得了气管炎，就于当天上午去池田医院就诊。医生告诉他，“无妨，惟神经衰弱所当理耳”。

医生说是神经衰弱的问题。当天晚上（半夜后），咳嗽不止的周大先生在寓所里，听到邻居房间里传来肆无忌惮的聒噪声，“邻客以闽音高谈，狺狺如犬相啮，不得安睡。”

这一次，邻居屋里高谈阔论至午夜。这种西窗夜话的快活，是建立在对邻居骚扰的基础之上的。鲁迅心里那个郁闷啊，暗骂对方为犬吠（咬）。

平心而论，此乃小事一桩。不料，到了9月20日，隔壁邻居家又来了一拨福建客人。“至夜半犹大噪如野犬”。周大先生这次终于忍不住了，除了心里暗骂对方是野狗，更跑出去战斗了一番：“出而叱之，少戢”。——即便如此，

老潘从美国回国，我去机场接他回老家。第二天给老朱打电话说，我送老潘荣归故里，咱聚一聚？老朱惊喜交加，“想见谁？快说！”我想了想，说：“我好多年没见金老师，你能联系上他吗？”“行！你想见，我就去安排吧。”

我们仨是县一中老七班同学，都是从一个乡下中学考上来的，关系自然铁。我学习最好，尤其是数学，金老师是班主任，代数学课，我当之无愧地成为了数学课代表，因表现积极，又当了班长。老朱学习一般，语文还行。老潘就英语不错，高中数学的函数几何搞得他云里雾里，考试都是四五十分钟，很少及格过。金老师心高气傲，拿着大木尺子，在黑板上横横竖竖地画辅助线，瞪着眼睛问：“可听懂啦？”我敢保证，除了我这先天数学好的，其他人能听懂的不多，我点点头，他就进行下一节，其他听不懂的也不敢说，否则他就骂：“连这个都听不懂，你是猪吗？”

高中这三年，我一直是金老师的“左膀右臂”，同学们私下叫我“狗腿子”，平时小测验、期中考试，卷子都是我帮他改，改好后他瞄两眼，就让我发下去了。我经常去他家送卷子、习题本什么的，他跟我说，要教就教天资聪颖的人，比如我。他单独给我复习资料，让我参加竞赛。他说他不喜欢教书，迟早要改行。这我相信，他老丈人是个当大官的。

老潘和老朱自认不是学理科的料，高二分科都选了文科，不跟金老师了。不出所料，老七班考得最差，只有我顺利考上了

财大，是一中那届理科班考中的两个重点之一。老朱和老潘没考上，复读后都考了地方师专。金老师到处嘚瑟，说我是他的得意门生。我也为此洋洋自得了好一阵子。毕业后我留上海，在那里成家立业。

一晃，二十年没见金老师了，还真是惦记他呢。

晚上老朱订了县城最好的一家酒楼，又叫了几个老七班的同学。我们哥仨提前赶到，老潘因为移民美国十几年，大家都感慨他“摇身一变，海外华侨啦！”他只是一味谦虚，说“瞎混，瞎混”。几个人一边玩“攒蛋”，一边等其他人。想到一会儿能见到老金，我心里就激动得不行，我一会儿窜到门口瞧瞧，一会儿又看看窗外，老朱笑我说跟初恋情人一样，“当年老刘可是集老金万千宠爱与一身，我们连陪衬都不算！”

哄笑间，服务员领了一个大腹便便的秃顶男人进来，老朱赶紧跑过去说：“金局，谢谢赏光啊！”我一时有点愣神，这是我想念的那个金老师吗？以前虽说凶起来三角眼很邪气，可还是瘦高的书生模样。这二十年没见，胖了，脸上油汪汪的，两腮的肉垂下来，嘴巴像个倒立的括号，挺着大肚子，透着不怒自威风的官样儿。我和老潘迎上去，老朱说：“金局，这是刘成和潘华。”“哈哈，别叫我金局，我在这里就是你们的金老师！”我激动地握着他的手，说：“二十年没见，一直想来看望您！”他乐呵呵地朝大家说：“老七班不错，你们都有出息！”

老朱把金老师安排在贵宾

Y

月光城 随笔

舒
鑫

叶灵凤家的厕纸

D

月光城 小小说

芳
纯

得意门生

人家也没有立即闭嘴，只是稍微收敛了一下罢了。

叶灵凤借小说拐弯抹角骂《呐喊》如厕纸，鲁迅并没有立即回应。但毫无疑问的一点是，“厕纸”的比喻鲁迅是知情的。

五年之后，即1934年11月14日，在《答〈戏〉周刊编者信》一文中，鲁迅写道：“我记得《戏》周刊上已曾发表过曾今可叶灵凤两位先生的文章；叶先生还画了一幅阿Q像，好像我那一本《呐喊》还没有在上茅厕时候用尽，倘不是多年便秘，那一定是又买了一本新的了。”

这一年，鲁迅五十四岁，叶灵凤二十九岁。周的行文，显然更圆熟一些。

关于这件事，叶灵凤曾作一文，题为《献给鲁迅先生》。他写道：“我另有一个弱点，我早年是学过画的，看来技痒便也信手仿作几幅，他老先生虽然也

画无常鬼，但对我的画却不肯恭维，于是天下便多事了。”——原来如此！

《献给鲁迅先生》一文，写于1936年9月。一个月以后，鲁迅就与世长辞了。在此之前，他们两个人的论战（确切地说是互相辱骂）频频升级。

1950年代出版的《鲁迅全集》，注释中将叶称为“汉奸文人”。这其中，未必就没有与鲁迅骂战的影响。但平心而论，《献给鲁迅先生》一文中，叶灵凤的反思是真诚而深刻的。

叶与鲁迅本没有仇隙。但是，因为丁点的虚荣心，竟至于挑衅交恶。鲁迅固然脾气不好，四面树敌，但这件事的责任则似乎不在他的身上。一言不合即反目相向，已经是斯文扫地了。至于没有得到他人的褒奖而出口伤人，则直让人感慨人性的复杂。

的位置，让我和老潘陪伴左右，老朱隆重介绍了老潘，说潘华现在不得了，高级白领！移民美国十几年！我看到金老师眯着的眼睛一下睁大了，“优秀！真优秀！”他甚至还站了起来，激动地伸出双手紧紧地握住了老潘的手摇了几下，老潘赶紧也站起来，喊了几声金老师。

老朱又把在座的人都介绍了一遍，其他的同学在县城里或做教师或作职员，跟金老师也只点头之交，介绍到我的时候，说这位就不用介绍了，您的得意大弟子。我站起来拥着金老师肥厚的肩膀，说，感谢恩师厚爱！大家都笑了，金老师也跟着笑。觥筹交错间，金老师不住地跟老潘喝，问他怎么去的美国，在美国怎么样。老潘轻描淡写地说，师专读完了去教院考研，毕业在北京一家跨国公司工作，调到纽约总部，然后就在那安了家。“马马虎虎。”老潘谦卑地笑着。“不能这么低调哈！”金老师一边假装严肃地说，时不时地给老潘夹菜，“家乡菜，美国吃不到，多吃点！”

“人才！咱们班出了美国企业家，外商啊，为你骄傲！”金老师拍着老潘的肩膀说，“考虑考虑来家乡投资吧，现在招商政策好，要地给地，要资金给资金！”老潘不好意思地说：“我也就是个主管，谈不上企业家。”金老师一摆手：“不要谦虚嘛！你

见过大世面，又在美国这些年，俺这小地方，就缺你这样的，以前我就说你这学生前途无量，你们看看，是不是？得意门生，得意门生！哈哈！”他拍了拍老潘的肩，大家都点头笑。老朱朝我挤了挤眼睛，一脸坏笑。

我一直插不上嘴，但金老师总算想起我了，转过脸来问我现在在哪里发财，我忙不迭地答，还在上海混，没干出什么大头绪。他哦了一声，说能在上海立足，也不错，我赶紧倒满了酒，跟他连干两杯。他又转过去，关切地对老潘问来问去，极力鼓励老潘回乡投资，众人也齐声附和。

一顿饭，大家喝得酒酣耳热，白酒干了六瓶。我可怜老朱是一个小公务员，就悄悄出去把单买了。回来见金老师看看手机，对大家说：“不好意思，我还有个会，先走，司机在下面等着了。”

大家齐送金老师出门。金老师涨红着脸，拉着老潘的手语重心长：“潘华，多回来走动，家里有事就跟我讲一声，只要你能来投资，能办的不能办的我都给你办！”大手一挥，差点碰掉我的眼镜。我送金老师下楼，他看了看我，尴尬地笑了下：“刚才那么多人有点闹，没听清，你叫啥名字？”“我是刘成啊，当年考财大的那个！”他使劲拍了拍我的肩膀，恍然大悟的样子，“哦，我年纪大了，记不住，哈哈！”